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编号:临2026-008
债券代码:110094 债券简称:众和转债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众和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11日
- 赎回价格:100.519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12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6日

截至2026年3月2日收市后,距离3月6日(“众和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3月6日为“众和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赎回转股日:2026年3月11日
- 截至2026年3月2日收市后,距离3月11日(“众和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3月11日为“众和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众和转债”将自2026年3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众和转债”除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6.66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5195元/张(即合计100.5195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众和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1月13日至2026年2月9日连续2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众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66元/股的130%(8.65元/股)。根据《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众和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十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众和转债”赎回暨摘牌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众和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众和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众和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号)。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众和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事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按照以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Y/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算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前三个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换债券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3日至2026年2月9日连续2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众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66元/股的130%(8.65元/股),已满足“众和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3月1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众和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519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Y/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7月1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3月1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Y/365=100×0.8%×237/365=0.5195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5195=100.5195元/张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已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至2024年4月、2024年6月至2024年8月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合计53,483,80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38%。根据公司前期披露的相关回购股份方案,前述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计划自2026年2月26日至2026年5月2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前期已回购股份不超过22,404,128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公司若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注销等导致公司股本变动的,减持数量将相应调整。减持股份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披露的《关于已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减持已回购股份,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共减持已回购股份数量为17,03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成交总额约25,517.47万元(未扣除交易费用、税金等),成交均价约14.98元/股。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既定的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共减持已回购股份数量为17,03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6%,成交总额约25,517.47万元(未扣除交易费用、税金等),成交均价约14.98元/股。本次减持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94,183,6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4%。

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股份数量	17,036,800股
回购日期	2026年2月26日
减持日期	2026年2月28日
减持数量	17,036,800股
减持均价	14.98元
减持金额	255,174,700元
减持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

注:其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回购53,483,803股;为用于股权激励而回购47,735,69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以下原因拟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2026年1月28日
减持数量	17,036,800股
减持日期	2026年2月26日-2026年2月28日
减持方式或减持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7,036,800股
减持均价	14.98元
减持金额	255,174,700元
减持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
减持比例	0.76%
减持主体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减持原因	补充流动资金

注:其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回购53,483,803股;为用于股权激励而回购47,735,691股。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公司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6-014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为维护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或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11月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96,324,4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8%)。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议案》,公司计划自减持回购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照市场价格累计减持不超过76,688,240股已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88%)。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8日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40,26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首次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共减持回购股份数量为40,26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成交均价5.883元/股,成交总额约240,876,145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减持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209,113,4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9%(其中53,048,008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占公司总股本的1.32%)。

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股份数量	40,269,000股
回购日期	2024年9月19日-2024年11月4日
减持日期	2026年2月26日
减持数量	40,269,000股
减持均价	5.883元
减持金额	240,876,145元
减持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
减持比例	1%
减持主体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减持原因	补充流动资金

注:1.上表中数据如有疑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上表“减持总金额”中包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是 否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本次减持股份应遵循下列要求:

-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股份;
-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前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限制外;
-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规定及可能出现的确定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减持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期间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370 证券简称:三房巷 公告编号:2026-011
转债代码:110092 转债简称:三房转债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俞虹霞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俞虹霞女士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相关职务。
- 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陈晓侃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同意聘任下方荣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一、离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聘任/解聘日期	聘任/解聘原因	是否曾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过类似职务	其他兼职	是否在本报告期内担任过独立董事
俞虹霞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26年3月2日	2026年3月2日	个人身体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俞虹霞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已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其职务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聘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情况

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陈晓侃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时止。陈晓侃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下方荣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附件:陈晓侃先生:男,1984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三房巷集

团有限公司办公室职员、财务中心经理,本公司证券部经理。

下方荣先生:男,1977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历任长沙公路收费站收费员,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财务部部长助理,三房巷集团财务中心总经理,江苏三桂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江苏三房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阴庆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航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江阴红光造纸有限公司监事,无锡科捷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370 证券简称:三房巷 公告编号:2026-010
转债代码:110092 转债简称:三房转债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离任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陈君先生和桂卫萍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陈君先生和桂卫萍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离任前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聘任/解聘日期	聘任/解聘原因	是否曾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担任过类似职务	其他兼职	是否在本报告期内担任过独立董事
陈君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自2024年10月28日起	2026年3月28日	本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桂卫萍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自2024年10月28日起	2026年3月28日	本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陈君先生和桂卫萍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已聘任新的独立董事,其职务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君先生和桂卫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也不存在未结清的任职公开承诺。

陈君先生和桂卫萍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陈君先生和桂卫萍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383,525万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及孙公司浙江华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统”)分别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于近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人为公司下属养殖户自2026年2月27日至2029年2月27日的期间内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办理编号13812026011601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个人互联网贷款业务合作协议》(适用于营销获客)项下“华统小猪贷”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债务人每笔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笔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名单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名单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范围为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本合同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1月30日和2026年2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为合作养殖户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为部分合作养殖户提供银行等金融授信担保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新增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为合作养殖户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次公司为合作养殖户提供担保事项,担保余额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预计授信额度内。

二、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及是否关联担保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月)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的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余额占上季度末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华统股份	养殖户	-	0.00	36	10,000.00	10,000.00	2.04%	否

三、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被担保对象均为与公司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符合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条件的优质养殖户,并经由公司审查和筛选其资质后确定,整体风险可控。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奋斗者3号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奋斗者3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奋斗者3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奋斗者3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中国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于2025年奋斗者3号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良品股份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2元/股(含)。截至2024年11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9,886,5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20元/股,最低价为5.70元/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30,570.20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此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80元/股(含)。截至2025年7月29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9,618,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86元/股,最低价为5.52元/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9,584.40元(含交易费用)。此次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722,840.00元,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上市公司向持有人提供借款、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情形,员工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价格认购份额。

(二)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认定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 公司董事、副总裁尹建峰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程秋高先生、副总裁姚丹升先生、副总裁魏仕女士、职工董事吴超先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除上述人员外,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后,全部资产委托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简称“云南信托”)设立信托计划进行管理,云南信托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的投票权等权利均由云南信托行使,云南信托与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 公司在认购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拟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作、决策等比例均不低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各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均不影响持有人会议加大影响。

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申请,于2026年3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4,183,000股股票已非交易过户至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奋斗者3号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占公司总股本的1.26%,过户价格为5.48元/股,符合《奋斗者3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员工实际认购股份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价格认购份额一致,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至此,公司于2025年奋斗者3号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标的股票已过户完毕。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或财务状况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